

六、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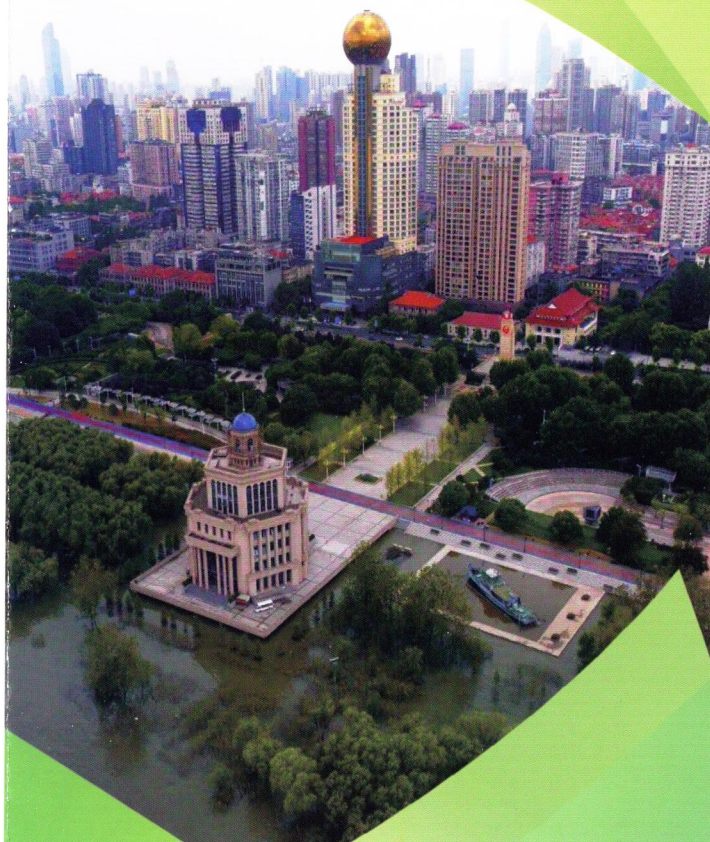
（<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2、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出对上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7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湘商大厦510办公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2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6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19办公室	027-87292935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9683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局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约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1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A214号窗口； 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733617 027-8485134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77室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灵活就业）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的以下9类就业困难人员：

-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相关政策

（一）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60%给予补贴。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二）享受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在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三、申报材料

初次申请时，个人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1式1份，A4规格，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每季度提供《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承诺书》，拟留件（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1份（在本市或省直社保机构缴费的无需提供），每季度提供，拟留件。

四、办事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2、《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5、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6、《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一）》（鄂人社函〔2019〕279号）；

7、《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45号）；

8、《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http://rsj.wuhan.gov.cn/>)

五、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申请人网上注册登记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请

社区（村）受理申请后，提交街道（乡镇）初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完成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线上办理流程

申请人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请

社区（村）、街道（乡镇）10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初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完成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线上、线下申报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请。）